

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 2 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 1 监测预报
 - 3. 1. 1 监测报告
 - 3. 1. 2 预测预报
 - 3. 1. 3 预防行动
 - 3. 2 应急处置
 - 3. 2. 1 信息报告
 - 3. 2. 2 先期处置
 - 3. 2. 3 震区监测
 - 3. 2. 4 响应启动
 - 3. 2. 5 现场处置
 - 3. 2. 6 社会动员

3. 2. 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3. 2. 8 应急终止

3. 3 信息发布

3. 4 恢复重建

3. 4. 1 制订规划

3. 4. 2 征用补偿

3. 4. 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 1 队伍保障

4. 2 资金保障

4. 3 物资保障

4. 4 避难场所保障

4. 5 基础设施保障

4. 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 1 预案演练

5. 2 宣教培训

5. 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 1 名词术语

6. 2 预案管理

6. 3 预案衔接

6. 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建设平安汕尾、保持粤港澳大湾区繁荣稳定、实现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的地震应急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地震海啸灾害，下同)以及近海海域、相邻市(区)发生的对汕尾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

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汕部队、武警、预备役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镇

（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人防办、市委台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汕尾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汕尾广播电视台、市医保局、市港澳事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海事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传递、处理、存储和报送；提供给省地震局进行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国家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并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 and 各类次

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我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近海海域、相邻市（区）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联系省地震局，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初步意见，按照有关信息报送规定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通信运营公司、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省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预警；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海啸监测预警；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本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0 人(国家标准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国务院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省指挥部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市(区)。

(2) II 级响应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国家标准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省指挥部报请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

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市（区）。

（3）III级响应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

（4）IV级响应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灾区所在地的县（市、区）和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不低于市指挥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开展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灾区受灾群众的引导安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省地震局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初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

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 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 相邻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合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连线震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意见，以及我市支援相邻市（区）的有关请示，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

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街道）以上

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电力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

电力供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能源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

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介，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预案的操作手册，增强预案的实用性、操作性。

6.3 预案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汕府办〔2014〕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汕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汕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4.汕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联络表
- 5.汕尾市地震灾害应急分级响应流程图
- 6.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附件 1

汕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2.市委外办：负责做好在汕外国侨民在地震灾害中有关受灾伤亡等情况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

3.市人防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4.市委台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湾地区来汕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立项，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对灾区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

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

6.市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市科技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组织地震应急救援科研项目攻关。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协调组织所辖发电企业电力生产安全和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

9.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汕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10.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监控和安置。

11.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参与指导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

灾后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1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6.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或重建工作。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8.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旅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地震速报和灾情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协调省地震局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特征及评定地震烈度；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情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2.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市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3.汕尾海关：负责协调市内各关区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24.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紧急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前往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

25.汕尾广播电视台：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26.市医保局：依职责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27.市港澳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香港、澳门地区来汕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28.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29.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30.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31.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2.汕尾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政府协调南部、东部战区驻汕尾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及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3.武警汕尾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3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35.汕尾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36.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预测海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我市沿海的影响程度，加强海啸预警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37.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负责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38.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9.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0.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42.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43.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44.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附件 2

汕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级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

和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处置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防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外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震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协调省地震局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预测海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我市沿海的影响程度，加强海啸预警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五）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处置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等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六）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

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武警汕尾支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八）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汕尾广播电视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做好储备物资和医药调度，切实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负责组织研究拟定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九）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

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十）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一）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汕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二）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委外办牵头，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市公安局参加。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汕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十三）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三、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汕尾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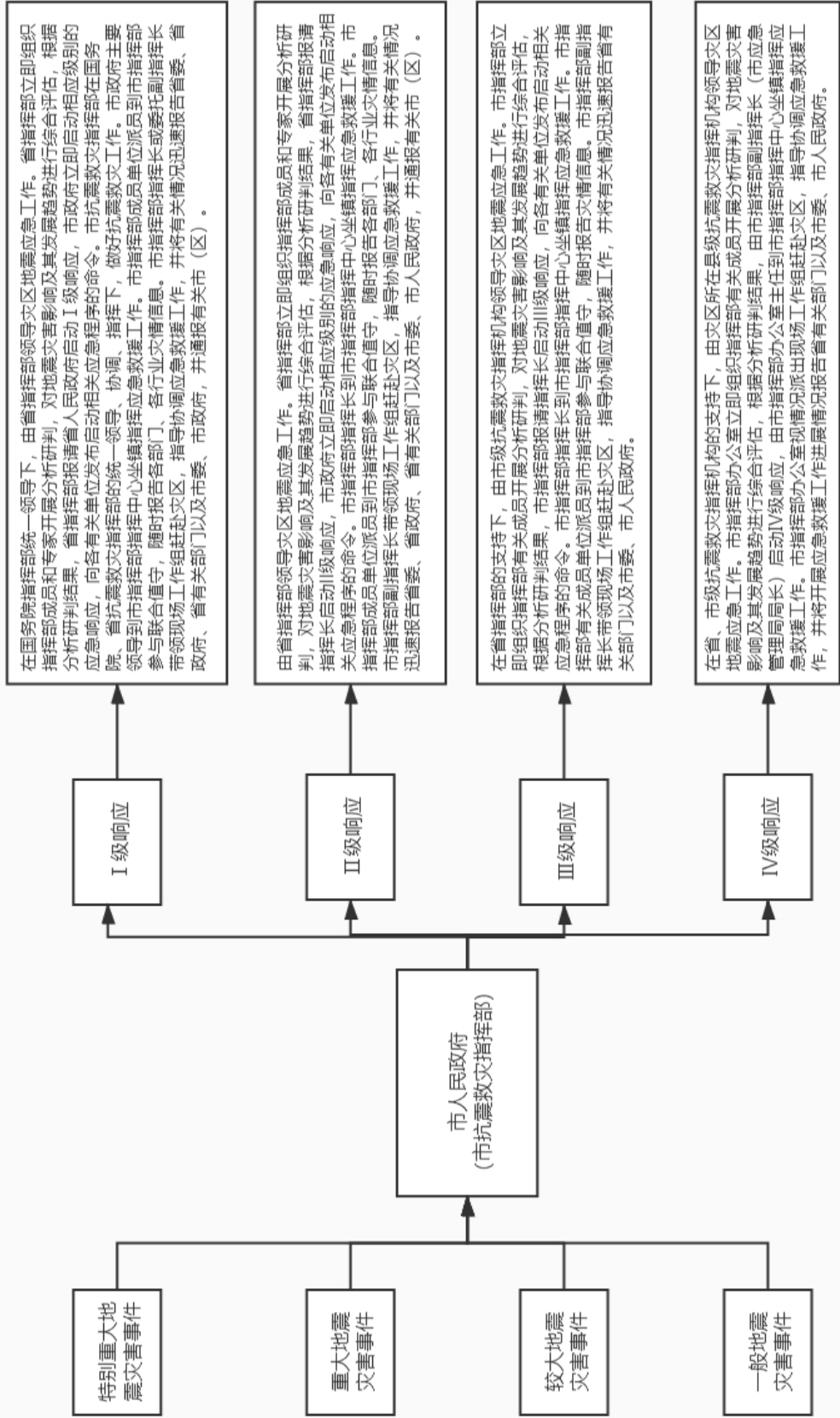
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5

汕尾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6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	汕尾市城区泰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全市性防灾公园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公园路6号	11	3.3	115.369455	22.784522	配套有应急指挥室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改革后未制定		汕尾市
2	汕尾市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全市性防灾体育场馆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碧桂园西90米(东城路南)	9.89	3	115.400751	22.788666	配套有应急指挥室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3	海滨带状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	7	2.1	115.370028	22.761135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4	凤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14	4.2	115.371696	22.762243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5	慈云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与红海大道交叉口西南100米	7	2.1	115.374084	22.783561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6	罗马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与海边街交叉口西100米	1.5	0.45	115.356437	22.770496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7	全民健身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全市性防灾体育场馆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与香洲路交叉口50米	2.8	0.84	115.373735	22.776026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8	泰山河带状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公园路	3	0.9	115.373177	22.780524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9	明城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存在性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路	7.2	2.16	115.361268	22.782045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25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10	金湖路带状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全市性防灾体育场馆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滨湖路	8	2.4	115.377449	22.775252	设置有应急指示牌	0660-3200218	手机号	何秀庭	0660-3200218	13322688819	15819085251@126.com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1	汕尾市陆丰市烈士陵园	陵园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丰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老广汕路零公里	3.8	0.95	115.329727	22.970409	配套有指示牌、供水	0660-8931326	手机	马秋鸿	0660-8931325	18102855399	lfyingji@163.com	陆丰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6楼			陆丰市
12	陆丰市人民体育广场	体育馆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丰市	老广汕路零公里	2.2	0.55	115.651817	22.94507	配套有供水、供电、	0660-8931326	手机	马秋鸿	0660-8931325	18102855399	lfyingji@163.com	陆丰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7楼			陆丰市
13	陆丰市玉照公园	公园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丰市	南门零公里、北门玉燕	3.8	0.95	115.651253	22.94932	配套有指示牌、供水	0660-8931326	手机	马秋鸿	0660-8931325	18102855399	lfyingji@163.com	陆丰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8楼			陆丰市
14	海丰县体育馆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海丰县	海城镇育英路	4	1.6	115.32	22.9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黄隆善	无	13680903223	无	县应急管理局	海丰县科技园路口	已制定		海丰县
15	县实验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海丰县	城东镇三环北路金星山实验中学	14	室外: 1.5	115.35	22.98	可供水、供电、照明	6415096	手机	吴娘粒	6393009	13502398809	无	县应急管理局	海丰县科技园路口			海丰县
16	附城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海丰县	附城镇海丽大道附城中学	2	0.6	115.33	22.95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黎如乐	无	13502394893	无	县应急管理局	海丰县科技园路口			海丰县
17	大湖镇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海丰县	大湖实验学校	0.2	0.2	115.56	22.82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施长裕	6749123	13432787111	无	镇政府	大湖镇			海丰县
18	大湖镇应急避难场所	文化室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海丰县	大湖镇政府内	0.03	0.2	115.56	22.83	可供水、供电、照明	6748266	手机	唐海庭	6748118	13828969086	无	镇政府	大湖镇			海丰县
19	黄莞林场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黄莞林场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海丰县	黄莞林场	0.4	0.07	115°23' 5"	23°9' 57"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余汉元	无	18946928338	无	黄莞林场	汕尾市国有黄莞林场			海丰县
20	黄莞林场卫生院应急避难场所	黄莞林场卫生院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海丰县	黄莞林场	0.12	0.04	115°24' 4"	23°9' 5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丘剑华	无	13729567807	无	黄莞林场	汕尾市国有黄莞林场			海丰县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21	黄羌镇中心小学群众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街)级	汕尾市	海丰县	黄羌镇墟	2.04	0.2	115.41	23.15	供水、供电、照明、	6709356 (黄羌镇党政办)	手机	戴伟军	无	13927995120	hqzdsb6758468@163.com	黄羌镇人民政府	海丰县黄羌镇墟			海丰县
22	黄羌中学群众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街)级	汕尾市	海丰县	黄羌镇墟	4.4	0.6	115.41	23.15	供水、供电、照明、	6709357 (黄羌镇党政办)	手机	张炳其	6758500	13828950269	hqzdsb6758468@163.com	黄羌镇人民政府	海丰县黄羌镇墟			海丰县
23	陆河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田镇陆河中学	0.35	0.3	E115° 41' 4.56"	N23° 18' 13.38"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彭伟翔	无	13929306906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无		陆河县
24	岳溪广场避难场所	文化场馆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田镇岳溪村	1.5	1	E115° 38' 59.27"	N23° 17' 56.83"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刘敬村	无	13509065456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25	河口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口镇河口中学	0.35	0.3	E115° 36' 27.10"	N23° 10' 51.25"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叶少杰	无	17308655606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26	螺溪镇文化广场避难场所	文化场馆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螺溪镇螺溪居委	0.5	0.3	E115° 37' 9.01"	N23° 23' 6.70"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叶高辉	无	13929393520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27	陆河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田镇陆河中学	1	0.5	E115° 41' 4.56"	N23° 18' 13.38"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彭伟翔	无	13929306906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28	陆河河田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田镇河田中学	1	0.5	E115° 39' 4.53"	N23° 17' 5.23"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黄德忠	无	13536454678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29	陆河实验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河田镇实验中学	1	0.5	E115° 39' 42.84"	N23° 18' 11.61"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叶桂伶	无	13929300369	无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陆河县
30	陆河县水唇镇水唇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水唇中学	0.5	0.4	E115° 43' 25.76"	N23° 19' 37.21"	可供水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彭永碧	无	13536450506	无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31	陆河县上护镇上护中学应急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上护中学	0.5	0.3	E115° 34' 48.02"	N23° 15' 4.32"	可供水 供电	无	电话、广播	罗伟欣	无	13922699425	无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32	陆河县新田镇新田中学应急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新田中学	0.5	0.3	E115° 32' 51.21"	N23° 11' 0.47"	可供水 供电	无	电话、广播	肖佐迁	无	13929300866	无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33	陆河县东坑镇东坑中学应急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东坑中学	0.4	0.3	E115° 42' 1.97"	N23° 17' 37.07"	可供水 供电	无	电话、广播	罗烈床	无	13502306168	无	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34	陆河县南万镇南万中学应急	学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南万中学	0.5	0.3	E115° 31' 4.35"	N23° 21' 26.67"	可供水 供电	无	电话、广播	罗志伟	无	13828921840	无	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35	陆河县新田镇新田村广场应急	文化场馆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镇级	汕尾市	陆河县	新田村	0.3	0.2	E115° 31' 33.65"	N23° 09' 43.60"	可供水 供电	无	电话、广播	叶少平	无	13922696896	无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
36	一村社区	社区	室内	村级	汕尾市	红海湾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	0.03	0.02	115.3	22.4350	水、电、厕所、通信	无	座机、手机	吴振雄	3438477	13809791025	无	田墘街道办事处	田墘街道办事处	无		红海湾
37	白沙中学	学校	室外	街级	汕尾市	红海湾	田墘街道白沙中学	0.35	0.25	115.3	22.4350	水、电、厕所、通信	无	座机	石世景	3434203	无	无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红海湾
38	东二村委	村委会	室内	村级	汕尾市	红海湾	东洲街道北门	0.04	0.05	115.53	22.716	水、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	江文权	无	18927978870	无	东洲街道办事处	东洲街道办事处			红海湾
39	北门广场福春楼	其他场地	室外	村级	汕尾市	红海湾	东洲街道北门	0.5	1	115.53	22.714	水、电、厕所、通信	无	手机	江文权	无	18927978868	无	东二村委	东二村委			红海湾
40	田寮村	村委会	室内	村级	汕尾市	红海湾	连浪街道妈祖旁	0.02	0.02	115.57	22.663	水、电、厕所、通信	无	手机	庄成东	无	13828919566	无	连浪街道办事处	连浪街道办事处			红海湾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41	田寮村	村委会	室外	村级	汕尾市	红海湾	遮浪街道田寮村兴孝公园	1	0.3	115.55	22.68	水、电、厕所、通信	无	手机	庄成东	无	13828919566	无	遮浪街道办事处	遮浪街道办事处			红海湾
42	第一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居委会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第一社区办公楼	0.01	0	115.95	22.95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陈俊强	0660-8252749	13172898143	无	第一社区	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已制订		华侨
43	第二社区综合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文化场馆	室外	县(区)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区综合广场应急避难广场	1.5	0.3	115.8	23.5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陈炳谦	0660-8255402	15089505107	无	第二社区	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44	第二社区侨兴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公园	室外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区侨兴公园	0.42	0.05	115.55	22.59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陈炳谦	0660-8255402	15089505107	无	第二社区	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45	第三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居委会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第三社区办公楼	0.02	0.01	115.58	22.57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何世娟	0660-8254663	13728703962	无	第三社区	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46	第四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其它场地	室外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第四社区中片篮球场	0.1	0.05	115.55	22.57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黄文华	06608252419	13927923568	无	第四社区	第四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47	第五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区第五小学	1.7	0.4	115.9	22.9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卓锦锡	0660-8254248	13927927886	无	第五村委	第五村民委员会			华侨
48	第六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其它场地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第六村委老屯寮村西	0.14	0.02	115.56	22.59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林铁江	0660-8251538	13802298308	无	第六村委	第六村民委员会			华侨
49	第七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区第七小学	0.2	0.02	115.93	22.98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林水有	0660-8251407	17841889298	无	第七村委	第七村民委员会			华侨
50	第八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区中心小学	0.14	0.05	115.55	22.59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莫坚龙	0660-8255862	18819531333	无	第八社区	第八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51	第九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居委会	室内	村(居)	汕尾市	华侨管理区	第九社区办公楼	0.07	0.02	115.56	23	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高辉然	0660-8251735	13650623209	无	第九社区	第九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侨
52	凤山街道联兴社区居委会应	居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麻皮街8号201	127	0.01	E115° 21' 43"	N22° 46' 4"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刘宗柏	0660-3331644	15811899728	3762821988@qq.com	联兴社区	汕尾市城区麻皮街8号201			城区
53	凤山街道凤翔中学应急避难	学校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山路1号	0.9	0.5	E115° 22' 2"	N22° 46' 4"	配套有应急指挥室/	无	手机	张佳在		18946913888	无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城区
54	凤山街道泰山小学应急避难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泰山经贸市场德政街26号	0.5	0.55	E115.373086	N22.784863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号/座机	江小彬	0660-3365801	13502588038	11871099258@qq.com	泰山社区	汕尾市城区文明路596号			城区
55	凤山街道泰山社区	居委会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文明路596号	0.06	0.01	E115.376321	N22.783467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号/座机	江小彬	0660-3365801	13502588038	11871099258@qq.com	泰山社区	汕尾市城区文明路596号			城区
56	凤山街道新林社区林伟华小	学校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一级	汕尾市	城区	林坤二路	1	0.01	115.39	N22.7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颜实年		13502366092	无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城区
57	凤山街道新林社区居民委员	居委员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兴业路15号	0.02	0.02	115.39	N22.7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	卓学雅	3362779	13543126000	无	新林社区	城区兴业路15号			城区
58	凤山街道安美社区第四小学	学校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市区三马路253号旁	占地: 0.2	0.3	E115° 21' 39"	N22° 46' 21"	配套有应急指挥室/	无	座机、手机	张水燕	3266001	13322688566	zwfz0048163.com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城区
59	凤山街道滨海社区居委会应	居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盐工小区6栋104	93	0.01	E115° 21' 43"	N22° 46' 4"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座机、手机	黄大古	0660-3343410	13622923288	17250352828@qq.com	滨海社区	汕尾市城区盐工小区6栋104			城区
60	凤山街道香洲社区居委会应	居委会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红海东路与和顺路交界处	3700平方米	1000人	E115° 22' 4"	N22° 46' 42"	配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	陈世星	6.6E+09	13719531533	无	香洲社区居委会	红海东路与和顺路交界处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61	风山街道 凤照社区 建彭小学	学校	学校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友谊路101号	占地 0.21 建筑	0.01	E115° 21' 41" "	N22° 4 6' 3"	配套有 应急指 挥室/	无	座机 、手 机	李锦德	3207169	13432759588	swfs003@ 163.com	汕尾市 城区教 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 城路中段			城区
62	风山街道 凤苑社区 风山中学	学校操场	室外应 急避难 场所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滨湖区市住建局旁	0.06	0.1	E115° 37' 14" "	北纬 22° 76 ' 98"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机	孙小忠	0660- 3300884	18128477612	无	汕尾市 城区教 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 城路中段	已制 定		城区
63	风山街道 凤苑社区 风山中学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四马路184号	0.02	0.1	E115° 36' 83" "	N22° 7 6' 94" "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机	孙小忠	0660- 3300884	18128477612	无	汕尾市 城区教 育局	汕尾市城区香 城路中段	已制 定		城区
64	风山街道 盐町头社 区文化室	文化室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风山街 道盐町头社区头社 一巷戏台旁边	0.04	0.01	E115°	N22°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手机 号	陈义前 郑秀翠	0660- 3351231	13421556777 13376607377	无	盐町头 社区居 委会	盐町头中社十 巷8号对面			城区
65	风山街道 盐町头社 区居委会	居委会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盐町头中社十巷8号 对面	0.06	0.02	E115°	N22°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手机 号	李泽成 何雯	0660- 3351231	13192511885 13719536909		盐町头 社区居 委会	盐町头中社十 巷8号对面			城区
66	风山街道 文亨社区 千金妈星	老人公 园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文亨社区里仁直巷 10号	0.5	0.3	E115. 37475	N22.77 3224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 机	黄俊顺	0660- 3351284	18318001168	无	文亨社 区	汕尾市城区里 仁直巷10号	已制 定		城区
67	风山街道 文亨社区 风山中心	学校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文亨社区四马路东 段	1	0.5	E115. 37665	N22.77 1497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 机	黄俊顺	0660- 3351285	18318001169	无	文亨社 区	汕尾市城区里 仁直巷11号	已制 定		城区
68	风山街道 芦列坑村 委会	村委会	紧急应 急避难 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芦列坑大村	0.03	0.01	E115. 41618 1	N22.84 5149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 机	蔡杰亮	0660- 3806979	13828970349	18206601 626@qq.c om	芦列坑 村委会	芦列坑村			城区
69	风山街道 芦列坑村 综合文化	文化站	紧急应 急避难 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芦列坑大村、新村	0.02	0.01	E115. 41769 5	N22.84 584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无	座机 、手 机	蔡杰亮	0660- 3806979	13828970349	18206601 626@qq.c om	芦列坑 村委会	芦列坑村			城区
70	风山街道 小岛渔业 村应急避	村委会	室内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小岛村	0.04	0.03	E115. 22	N22.46	基础设 施较齐 全	无	手机	石焕军	0660- 3310193	18128472928	xd33101 938163.c om	小岛渔 业村	小岛渔业村	有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71	马宫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中学	0.85	0.02	115.241748	22.790697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郑汉敏	0660-3482339	13902676132	无	马宫社区居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社区居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2	马宫中心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中心小学	0.5	0.02	115.233970	22.787819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陈振育	0660-3482115	18946918975	无	马宫社区居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社区居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3	南湖村大队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场所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社区南湖村大队	0.06	0.02	115.2484810	22.788447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邱忠偶	0660-3488000	13692905879	无	马宫社区居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社区居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4	深渔中心幼儿园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深渔中心幼儿园		0.01	115.239779	22.7938132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江贞洲	0660-3488889	18666061655	无	深渔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深渔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5	盐町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村盐町小学	0.3	0.03	115.25	22.809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黎港祥	0660-3489800	15813901600	无	盐町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6	盐町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村委会	0.01	0	115.26	22.811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黎港祥	0660-3489800	15813901600	无	盐町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7	新浪清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浪清村村委会	0.06	0.01	115.27	22.812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徐庆录	0660-3489503	13432747446	无	浪清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村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8	浪清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村浪清学校	0.04	0.03	115.26	22.807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徐泽思	0660-3489503	15819119325	无	浪清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村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79	新乡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新乡小学	0.1	0.03	115.27	22.808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陈余业	0660-3482116	13421578111	无	新北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80	北山村祠堂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场所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北山村祠堂	0.01	0.02	115.28	22.806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杨永招	0660-3482116	13536469319	无	新北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81	长沙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委会	0.07	0.01	115.29	22.827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廖汉如	0660-3482877	13539537319	无	长沙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82	长沙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长沙学校	1.3	0.02	115.29	22.83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廖汉如	0660-3482877	13539537319	无	长沙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83	金町村委会办公楼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	0.75	0.02	115.29	22.802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陈威	0660-3489008	13929396631	无	金町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84	保利金町湾销售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场所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保利金町湾销售中心	0.02	0.01	115.3	22.804	设置有供水、供电	无	手机号/座机	施仲	0660-3489008	13927990228	无	金町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85	香洲街道办事处	办事处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镇(街)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0.08	0.05	115.21.32	22.465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3345322	手机号	吴春满	3200395	13502585226	无	香洲街道办事处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86	逸夫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吉祥路逸夫学校	0.4	0.06	115.36	22.787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号	黄清水	0660-3351200	18927972686	无	新兴社区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87	新楼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楼一巷北200米	0.98	0.13	115.37	22.789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号	余国鹏	3370762	13729590039	无	东兴社区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88	莲塘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莲兴二街150米	0.6	0.07	115.37	22.788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号	吴荣崇	3299303	13642452299	无	东兴社区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89	后径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汕尾市	城区	后径中新街(后径社区隔壁)	1.09	1.5	115.89	22.862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号	陈礼训	0660-3374822	13502383639	13184864444@163.com	后径社区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90	香洲中心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内路西门街40号香洲街道	0.69	0.5	115.36	22.783	可供水供电照明通信	无	手机号	庄家旺	1.35E+10	13543156000	无	城西社区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直属机关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91	梧槽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 (居) 级	汕尾市	城区	梧槽村梧槽小学	0.4	0.05	115.33	22.788	可供水 供电照 明通信	无	手机 号	吴光新	0660- 3352550	18023159168	无	梧槽村	汕尾市城区通 港路直属机关 大楼汕尾市城			城区
92	石岗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石岗村石岗 小学		0.02	115.46	22.719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周付庆	3490004	13543129020	无	捷胜镇 石岗村 委会	捷胜镇石岗村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93	西门办公 室应急避 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西门街西门 居委会		0	115.46	22.723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何成光	3493121	13927953333	无	捷胜镇 西门居 委会	捷胜镇西门居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94	捷胜镇办 公楼应急 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镇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后山头捷胜 镇人民政府		0.05	115.46	22.723	配套有 应急指 挥室/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曾海生	3821915	13828926663	无	捷胜镇 人民政 府	捷胜镇后山头	已制 定		城区
95	大流办公 室应急避 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新公路中段 大流村委会		0.01	115.46	22.724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陈仁波	3490288	13543125888	无	捷胜镇 大流村 委会	捷胜镇大流村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96	南门外文 化室应急 避难场所	文化室	室内应 急避难 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南门外村委 会		0.01	115.46	22.72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刁胜伟	3490024	13729526388	无	捷胜镇 南门外 村委会	捷胜镇南门外 村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97	中心小学 应急避难 场所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中心小学		0.05	115.46	22.721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罗贤色	3461549	13071560708	无	捷胜镇 中心小 学	捷胜镇中心小 学	已制 定		城区
98	东村小学 应急避难 场所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东村小学		0.01	115.46	22.722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罗桂平	3465918	13642459642	无	捷胜镇 东门居 委会	捷胜镇东门居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99	石岗综合 楼应急避 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石岗村委会		0.01	115.45	22.713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周付庆	3490004	13543129020	无	捷胜镇 石岗村 委会	捷胜镇石岗村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100	天宝小学 应急避难 场所	学校	室内、 室外应 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捷胜镇五爱村委会 对面天宝小学		0.02	115.47	22.719	可供水 、供电 、照明	3460129	手机 号/座 机	林海航	3469099	13923571555	无	捷胜镇 五爱村 委会	捷胜镇五爱村 委会	已制 定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01	牛肚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村牛肚小学		0.02	115.44	22.709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王创综	3509822	13927952068	无	捷胜镇牛肚村委会	捷胜镇牛肚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2	沙坑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坑村沙坑小学		0.02	115.43	22.706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陈建雄	3493590	15017892108	无	捷胜镇沙坑村委会	捷胜镇沙坑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3	埔尾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埔尾小学		0.02	115.45	22.722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徐开绵	3463587	13692931199	无	捷胜镇埔尾村委会	捷胜镇埔尾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4	联安办公楼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联安村委会		0.01	115.45	22.722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黄兴府	3463710	13902678710	无	捷胜镇联安村委会	捷胜镇联安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5	北门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居委会		0.01	115.46	22.724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朱泽熊	3461146	13719583238	无	捷胜镇北门居委会	捷胜镇北门居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6	前进避难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前进村委会		0.01	115.43	22.733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魏保松	3492399	15914964737	无	捷胜镇前进村委会	捷胜镇前进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7	东坑办公楼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东坑村委会		0.01	115.41	22.712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莫道校	3492999	13543181168	无	捷胜镇东坑村委会	捷胜镇东坑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8	军船头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小学		0.02	115.46	22.745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黄智群	3493249	13680976005	无	捷胜镇军船头村委会	捷胜镇军船头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09	沙角尾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室外应急避难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角尾小学		0.02	115.48	22.712	可供水、供电、照明	3460129	手机号/座机	刘耀东	3460398	13543159005	无	捷胜镇沙角尾村委会	捷胜镇沙角尾村委会	已制定		城区
110	逸海基金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	0.2	0.4	115.344375	22.87508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洪学富	3440246	13536480818	无	径口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	已制定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11	海福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福村	0.1	0.15	115.33	22.883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吴伟彬		13902681532	无	海福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福村	已制定		城区
112	拾和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	0.1	0.18	115.35	22.861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洪潭容	3443245	13729583810	无	拾和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	已制定		城区
113	南山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山村	0.05	0.1	115.355659	22.849332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杨永耀		13539535155	无	青山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山村	已制定		城区
114	南汾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	0.4	0.6	115.322633	22.834217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林俊平	3443524	13729589958	无	南汾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	已制定		城区
115	中心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社区	0.1	0.2	115.303842	22.829747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吕省光	3443827	13421543168	无	红草社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社区	已制定		城区
116	红草二中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社区	0.2	0.4	115.300473	22.82794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吕省光	3443827	13421543168	无	红草社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社区	已制定		城区
117	新村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	0.05	0.1	115.296573	22.824964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杨位敏		13719573869	无	新村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	已制定		城区
118	厰洲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厰洲村	0.05	0.12	115.306052	22.848450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黄智明	3443014	13502340060	无	厰洲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厰洲村	已制定		城区
119	光明村委会 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光明村	0.02	0.01	115.362014	22.846927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吴义好		13560588699	无	光明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光明村	已制定		城区
120	五雅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五雅村	0.05	0.12	115.374073	22.840812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刘云浩	3443771	13929330900	无	五雅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五雅村	已制定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21	三和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村	0.05	0.2	115.342793	22.845029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吴永辉	3445695	13318686919	无	三和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村	已制定		城区
122	埔边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	0.05	0.1	115.356086	22.838221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曾金存	3442463	13828922189	无	埔边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	已制定		城区
123	红草一中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	0.4	0.3	115.351789	22.837554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曾金存	3442463	13828922189	无	埔边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	已制定		城区
124	西河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	0.05	0.1	115.349370	22.835695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陈西	3445737	13502394803	无	西河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	已制定		城区
125	亚洲村委会 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亚洲村	0.02	0.01	115.324897	22.855660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吴奋明	3442098	15900101766	无	亚洲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亚洲村	已制定		城区
126	梧围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居)级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	0.05	0.2	115.336581	22.900945	可供水、供电、照明		手机号	许捷利	3449978	13600208655	无	梧围村委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	已制定		城区
127	汕尾中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新港社区广场路1号	31782m ²	0.57	115.37	22.776	有简易应急指挥室和	无	手机号/座机	张竞能	3334304	13560588200	无	区教育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与城南路交叉路	已制定		城区
128	新港街道中心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二马路299号	2987m ²	0.4	115.37	22.775	有应急指挥室、物资	无	手机号/座机	陈小吉	3319633	1360020278	无	区教育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与城南路交叉路	已制定		城区
129	海滨小学 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二马路5号	2617.34m ²	0.02	115.22	22.465	有简易应急指挥室、	无	手机号/座机	吴小溪	3300739	13184888928	无	区教育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与城南路交叉路	已制定		城区
130	芳荣村委会 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对面海堤寮村旁边	14.38m ²	0	115.35	22.74	配套有应急指挥室、	无	手机号/座机	李波贤	3225388	13828989335	无	芳荣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对面海堤寮村旁边	已制定		城区

序号	名称	场地属性	场地类型	级别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地址	面积(万)	可容纳人	经度	纬度	基本情况	传真	应急通信	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地址	相关	照片	备注
141	东涌镇洪流村委会应急避难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洪流村委会	0.02	0	115° 22' 46" 6' 25.11219	22° 40' 74" 198420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	林义毅	0660-3476566	13411092300	无	洪流村委会	东涌镇洪流村委会			城区
142	东涌镇石洲村委会应急避难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村委会	0.03	0.01	115° 22' 46" 6' 6.263773	22° 40' 54" 978315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	黄石顺	0660-3416089	13502380393	无	石洲村委会	东涌镇石洲村委会			城区
143	东涌镇宝楼村委会应急避难	文化室	室内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宝楼村文化室	0.01	0.04	115° 22' 47" 8' 14.99693	22° 23' 29" 602128	设置有物资储备室、	无	13543188315	余德棠	1.35E+10	13543188315	无	宝楼村委会	宝楼村委会			城区
144	东涌镇新安村委会应急避难	流口小学—青龙头小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安村委会	0.8	0.5	115° 22' 45" 6' 45.46694	22° 49' 31" 611998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0660-3741	唐本祥、罗思东	0660-3741410	13729548378 — 13729534428	无	新安村委会	东涌镇新安村委会			城区
145	东涌镇新民村委会应急避难	文化室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民村委会步美文化室	0.02	0.01	115° 22' 45" 7' 26.79441	22° 7' 822" 494712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	蔡汉荣	0660-3471420	18927913111	无	东涌镇新民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民村委会			城区
146	东涌镇新民村委会应急避难	文化室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民村委会建茶文化室	0.02	0.01	115° 22' 45" 7' 26.79441	22° 7' 822" 494712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	曾广场	0660-3471420	13502762812	无	东涌镇新民村委会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民村委会			城区
147	东涌镇民群村委会应急避难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民群村委会大船路村	0.04	0.01	115° 22' 45" 6' 29.05182	22° 17' 20" 783998	配有物资储备室/	无	####	李育	0660-3416339	13302677449	无	民群村委会	民群大船路村			城区
148	东涌镇民进村委会应急避难	村委会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民进村委会	0.01	0.02	115° 22' 44" 5' 1.762011	22° 54' 59" 010026	可供水、供电、照明、	无	手机号/座机	魏保泉	06603416003	13929333289	无	民进村委会	东涌镇民进村委会			城区
149	东涌镇龙溪小学应急避难场	学校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龙溪小学	0.1	0.1	115° 22' 44" 7' 54.27525	22° 27' 25" 152283	可供水、供电、照明、	0660-3493368	手机号	曾广勤	0660-3493368	13902686805	DCZLongX i@foxmai 1.com	龙溪村委会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城区
150	东涌镇安华村委会应急避难	村委会	室内室外避难场所	村级	汕尾市	城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委会	0.1	0.08	115° 22' 44" 9' 0.244725	22° 59' 48" 773055	配有应急指挥室/	无	####	陈韦旭	3427368	13828982198	无	安华村委会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城区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 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 3 扑救指挥
 - 3. 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 1 监测
 - 5. 2 预警
 - 5. 2. 1 预警分级
 - 5. 2. 2 预警发布
 - 5. 2. 3 预警响应

- 5. 3 信息报告
- 6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 6. 1 分级响应
 - 6. 2 应急处理
 - 6. 2. 1 IV级响应
 - 6. 2. 1. 1 启动条件
 - 6. 2. 1. 2 响应措施
 - 6. 2. 2 III级响应
 - 6. 2. 2. 1 启动条件
 - 6. 2. 2. 2 响应措施
 - 6. 2. 3 II级响应
 - 6. 2. 3. 1 启动条件
 - 6. 2. 3. 2 响应措施
 - 6. 2. 4 I级响应
 - 6. 2. 4. 1 启动条件
 - 6. 2. 4. 2 响应措施
 - 6. 2. 5 其他情形
 - 7 现场处置
 - 7. 1 扑火原则
 - 7. 2 扑火技术
 - 7. 3 转移安置人员
 - 7. 4 救治伤员
 - 7. 5 保护重要目标

- 7. 6 应急联动
- 7. 7 维护社会治安
- 7. 8 扑火队伍撤离
- 7. 9 火场看守
- 8 应急终止
- 9 综合保障
 - 9. 1 物资保障
 - 9. 2 资金保障
- 10 后期处置
 - 10. 1 善后处理
 - 10. 2 调查评估
 - 10. 3 火案查处
 - 10. 4 约谈整改
 - 10. 5 工作总结
 - 10. 6 责任与奖惩
- 11 信息发布
- 12 附则
 - 12. 1 预案演练
 - 12.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2. 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12. 4 预案解释

12. 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汕尾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

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区）、镇（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见附件 1。

2 主要任务

组织指导当地政府科学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市、区）、镇（街）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

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森防指、镇（街）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并设置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区）森防办、镇（街）森防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物资供应；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

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武警汕尾支队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汕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民用设施的安全。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6。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防指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市、区）森防指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指挥，省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请省森防指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工作规范见附件 2。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

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防指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省和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各级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跨县（市、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见附件 8。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市森防办根据省通知的林火卫星热点，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应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全球眼等科技手段加强监测，掌握全市火情动态。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开展地面监测。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消防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巡山护林，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预警区域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预警区域各级森防指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签责任、盯重点、打早小”工作举措，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并视情况对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各级森防指要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到指挥部参加会商决策、值守等，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市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防指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火灾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

市森防办综合火灾情况，经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市委总值班室、省森防办和省应急管理厅。

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 12119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基层单位报灾电话的宣传普及，为基层单位和组织以及市民群众报告火情险情提供便利。

6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镇（街）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达到Ⅳ级响应时，由镇（街）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上报县（市、区）森防办；达到Ⅲ级响应时，由县（市、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上报市森防办；达到Ⅱ级响应时，由市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上报省森防办；达到Ⅰ级响应时，由市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提级由省森防指负责指挥。

6.2 应急处理

6.2.1 Ⅳ级响应

6.2.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 （1）持续燃烧 1 小时以上仍无法控制的；
- （2）初判过火面积达到 1 公顷以上的。

6.2.1.2 响应措施

- （1）镇（街）森防指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镇（街）

森防指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扑救。

(2) 镇(街)森防指立即向县(市、区)森防办报告启动响应情况。县(市、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

(3)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领导立即赶赴火场指导组织处置。

(4) 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火场增援。周边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待命增援。

6.2.2 III级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 (1) 持续燃烧 3 小时以上仍无法控制的；
- (2) 初判过火面积 3 公顷以上的；
- (3) 重伤 1 至 2 人或者出现轻伤的；
- (4) 发生在镇(街)交界地区且无法有效控制、持续蔓延扩散的；

(5)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管场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

6.2.2.2 响应措施

(1) 县(市、区)森防指启动应急处置办法。县(市、区)森防指总指挥或其他领导、森林防灭火专家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扑救。

(2) 县(市、区)森防指立即向市森防办报告启动响应情况。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派出专业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 市综合救援队赶赴火场增援。周边县(市、区)专业

森林消防队待命增援。

(4) 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6.2.3 II级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 (1) 持续燃烧8小时以上仍无法控制的；
- (2) 初判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的；
- (3) 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4) 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区且无法有效控制、持续蔓延扩散的；
- (5)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7)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的。

6.2.3.2 响应措施

- (1) 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处置办法。市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扑救。
- (2) 市森防指立即向省森防办报告启动响应情况。
- (3) 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组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与调度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商请市专家组研究扑救方案。
- (4) 增派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
- (5)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2.4 I级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 （1）持续燃烧 20 小时以上仍无法控制的；
- （2）初判过火面积 30 公顷以上的；
- （3）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 （4）发生在市交界地区且无法有效控制、持续蔓延扩散的；
- （5）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6.2.4.2 响应措施

- （1）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 （2）市森防指总指挥赶赴火场处置，组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调度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3）市森防指随时向省森防指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 （4）视情况提请省森防指调派相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 （5）市森防指做好省派出的联合工作组、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或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前来支援的准备、协调、保障等工作。

6.2.5 其他情形

在清明期间或全市各地火灾多发或森林火险持续极高等重点时段，由市森林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召开会商会决定在全市启动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全市各级森林防指要按相应等级进行紧急工作状态，要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到指挥部参加会商决策、值守等，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市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7 现场处置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森防指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按相应响应等级由相应的森防指指定。根据需要设副指挥若干名，由现场指挥官指定；根据组织扑救、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信息报送及发布、医疗救护、监测预警，以及交通、通信、供电、气象等保障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和宣传报道组。各组任务分工见附件 7。

7.1 扑火原则

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打早、打小、打了”。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的安全。当军事设施、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在扑火战略上，应先控后灭。先控制火头、新生火头、火险地段和进度地带的火，然后消灭火翼、火尾和非进度地段的火。在火头和火险地段，可集中优势兵力将火势加以围歼，控制蔓延然后一举扑灭，抓住有利时机速战速决。

在扑火战术上，可实行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火烧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自下而上扑打，先减弱后扑灭。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要力量，

不得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参加扑救。扑火过程中，扑火队员必须遵守纪律，服从指挥。上山扑火前、扑火后下山前，带队人员都应清点人数，如人数不对必须立即寻找。

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的责任制。

7.2 扑火技术

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科学指挥扑救：

（1）进入火场前要检查防护衣物、鞋帽、手套是否正确穿戴，检查防护用具、灭火装备是否携带齐全。进入火场后要集体行动，互相配合，发现问题彼此救援。

（2）坚持从火尾进入火场，向火翼沿线进行扑火作业，直到灭火点。参加扑火人员，既要英勇善战，又不能鲁莽行事、冒险逞能。

（3）扑救火灾时，切忌乱打硬拼，应注意风向和风速的变化，不能逐风对着火头打火，不能从山上往山下打上山火，不能在悬崖陡壁和乱石窟处打火，不能在风大火猛时上前打火，应在安全地方等风力小、火势弱时一举扑灭。坡头大于 35° 时，应采用隔离带灭火。

（4）在扑灭火线处，要布置巡护人员，清理余火和飞火。

（5）扑火队人员休息要选择河边、火烧迹地等安全地段，不能选择在沟塘、塔头甸子、山腰、山凹、风口等处，以防林火突袭。

（6）当被大火包围时，切忌不能在火头前面顺着风向同火赛跑，而应朝山腰横向的逆风方向突围。

7.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域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6 应急联动

建立相邻行政区域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机制，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7.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8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

伍方可撤离。

7.9 火场看守

当地政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力量不担负看守火场任务。

8 应急终止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9 综合保障

9.1 物资保障

各级森防指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9.2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10 后期处置

10.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森防指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灾后评估、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对遇难人员，要做好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10.2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森防指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县（市、区）以上森防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重伤 1 至 2 人或者出现轻伤的，由县（市、区）森防指组织调查。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出现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由市森防指组织调查。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出现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由市森防指配合上级开展调查。

发生在两个或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处、起火点位置不明确的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森防指组织调查。必要时，市森防办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区）级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地市级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省级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

10.3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具体见附件 4。

10.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防指及时约谈县（市、区）森防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10.5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应向省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10.6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11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的公布，由森防指统一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专业网站和官方微博发布等。

12 附则

12.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森防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2.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12.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12.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3. 广东省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4. 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

5.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6.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7.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8. 市跨县（市、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9. 应急队伍、装备情况

10.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1）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伤的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附件 2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官工作，提高森林火灾现场处置水平，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和《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应急扑救只会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森林火灾现场负责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的最高指挥人员。

（一）根据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办法，设现场指挥官 1 名；可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三）森林火灾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现有扑救力量根据实际迅速实施处置，并立即向主管负责人或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

构应根据火情态势，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处置办法，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森林火灾现场，并佩戴标志。

第五条 现场指挥官在抵达森林火灾现场前，应当迅速与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负责同志保持密切联系，解释了解和分析火场信息及先期处置情况，制定初步处置方案，迅速调集扑救力量和应急物资，并指导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成员，设立相应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及时掌握火情态势、火场环境、气象条件、先期处置结果、重要设施和保护目标、可调动的扑火力量、扑救物资等情况。

（三）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分析森林火灾的发展动态，制定火灾扑救和现场处置实施方案。

（四）调用扑救力量和应急物资投入支出工作，视情况指令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现场履行职责。

（五）落实后勤保障、一聊就是、监测预警、疏散撤离、交通维持和发布火灾信息等责任。

（六）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七）督查火灾扑救和现场处置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八）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汇报有关现场最新情况。

（九）根据现场扑救情况及专家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现场应急扑救方案。

（十）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提请启动上一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十一）森林火灾扑灭后，指令扑救队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

（十二）适时向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机构提出解除预案申请，经批准后，将相关善后工作移交当地政府，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配合督查组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督查指导工作，客观反映有关情况，并提出完善现场应急扑救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遵循的原则、职权和职责、培训、评估与奖惩，依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为规范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跨省、市、县（市、区）调动使用，充分发挥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调动原则

本办法所称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调动使用，是指由省或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跨省、市、县（市、区）执行异地扑火任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按照就近原则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异地增援扑火：

- （一）初判可能形成重大以上的森林火灾；
- （二）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三）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四）明火在 24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五）其他需要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火灾。

二、调动程序

（一）调动程序

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执行跨省、市、县（市、区）扑火任务，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火办）负责组织实施，同时通知有关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 市内调动使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由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决定,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负责实施,并报省防火办备案。

3.跨地级市调动使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由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省防火办负责实施。

4.跨省市调动使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由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指令,省防火办负责实施。

(二) 扑火命令下达

省或者地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由省防火办或市防火办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决定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的单位和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 2.调动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的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预计到达的时间和地点;
- 3.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 4.其他有关事项。

三、扑火任务的执行

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执行跨区扑火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迅速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60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

决不了的，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三）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和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报到，并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火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扑火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六）返回驻地后，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四、火灾发生地的配合工作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一）为每支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排至少 2 名向导，直至撤离。

（二）安排半专业队、护林员队伍等跟随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清理余火。

（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提供足够的食品、饮用水，补充燃料，提供医疗服务。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休整。

五、扑火经费救助

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跨市、县（市、区）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跨省执行扑火任务，由省防火办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火灾调查工作，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LY/T2085-2013）《森林火灾成因和森林资源损失调查方法》（LY/11846-2009），结合我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森林火灾调查人员组成、调查权限、调查职责、调查内容以及报告编写等，适用于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

第三条 森林火灾调查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

第四条 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定，对调查结果负责。调查组成员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卫生健康、气象等单位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1）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处置情况调查。

（2）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受害森林面积、蓄积量及经济损失调查。

（3）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案件侦查。

（4）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伤亡人员医疗救治情况报告、病历或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5）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资料。

(6) 涉及森林火灾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参与调查工作。

(7) 必要时，调查组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第五条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配合国务院调查组组织调查；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含本数，下同）100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由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扑救森林火灾出现人员伤亡的调查权限：

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配合国务院调查组组织调查；

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由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重伤 1 至 2 人或者出现轻伤的，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以督查或挂牌督办下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调查的森林火灾。

第七条 发生在两个或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处、起火点位置不明的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查。

第八条 调查组职责是查明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应急处置、

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肇事者等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认定责任、提出整改及处理建议，并提交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第九条 森林火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起火点与起火原因调查。包括起火点与起火原因的认定和对肇事者的调查。

（2）应急处置情况调查。包括预案启动、队伍调动、组织扑救、物资调配、后勤保障等调查。

（3）森林火灾损失调查。包括受害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物资财产、扑火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生态环境受破坏造成的损失调查。

（4）人员伤亡调查。包括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扑火救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调查。

（5）责任调查。根据案件侦查情况进行责任调查。

第十条 调查报告文本包括森林火灾发生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的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应有调查组人员的签名。调查报告的附件包括与森林火灾调查相关的佐证材料。调查报告文本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区）级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地市级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省级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参与森林火灾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与火灾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须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森林火灾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调查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森林火灾调查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附件： 调查报告文本格式

附件： 调查报告文本格式

____市____县“__月·__日”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 一、森林火灾发生概况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 四、森林火灾损失（包括：森林资源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
- 五、人员伤亡
- 六、存在问题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八、附件

附件 5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3361883/3392009
2	汕尾军分区	3365003
3	市发展和改革局	3299366/3366602
4	市教育局	3390668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65889
6	市公安局	3386621
7	市民政局	3364865
8	市财政局	3329339
9	市交通运输局	3336666
10	市农业农村局	3289988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13388
12	市卫生健康局	3363076
13	市应急管理局	3212345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2001
15	市林业局	3370294
16	市广播电视台	3363980
17	汕尾供电局	3298308
18	市气象局	3371410
19	武警汕尾支队	3360666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	3374836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市森防指设总指挥 1 名、常务副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第三条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市森防指总指挥批准，市森防指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森防指在省森防指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

4.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

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7.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8.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9.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

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各地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2.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火灾区域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和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13.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物资供应；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对香烛纸钱及烟花爆竹等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

15.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

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6. 市广播电视台：指导、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指导、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7. 汕尾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作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8.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县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市森防指或当地政府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9. 武警汕尾支队：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汕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民用设施的安全。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森防指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重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市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 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森防指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市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受委

托的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市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市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一般每年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科级干部担任。

第十二条 市森防指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组织 1 次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组成员由市森防指成员和联络员组成，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督查森林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市森防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市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市森防指办公室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副主任

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

第十五条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森防指报告全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六条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7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公安、林业、气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军分区、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前方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二、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

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林业、公安、气象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市应急指挥大厅，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军分区牵头，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部队指挥中心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粮食和储备、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文广旅体、市政府新闻办、应急管理、电视台、汕尾日报社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市跨县（市、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一、原则

（1）以市森林消防机动救援队伍为主，地方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辅；

（2）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3）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二、跨区支援力量组成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规定提出申请用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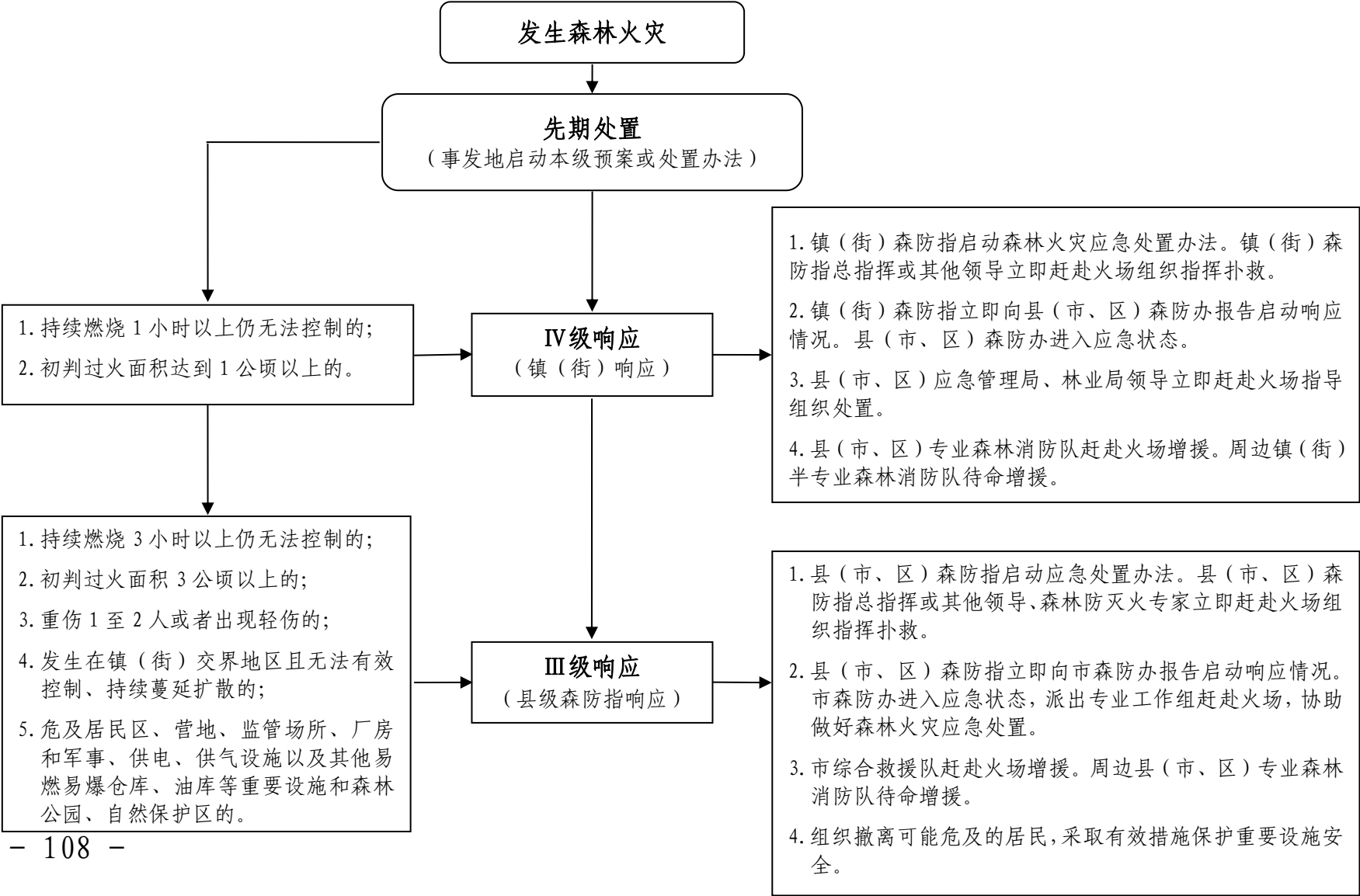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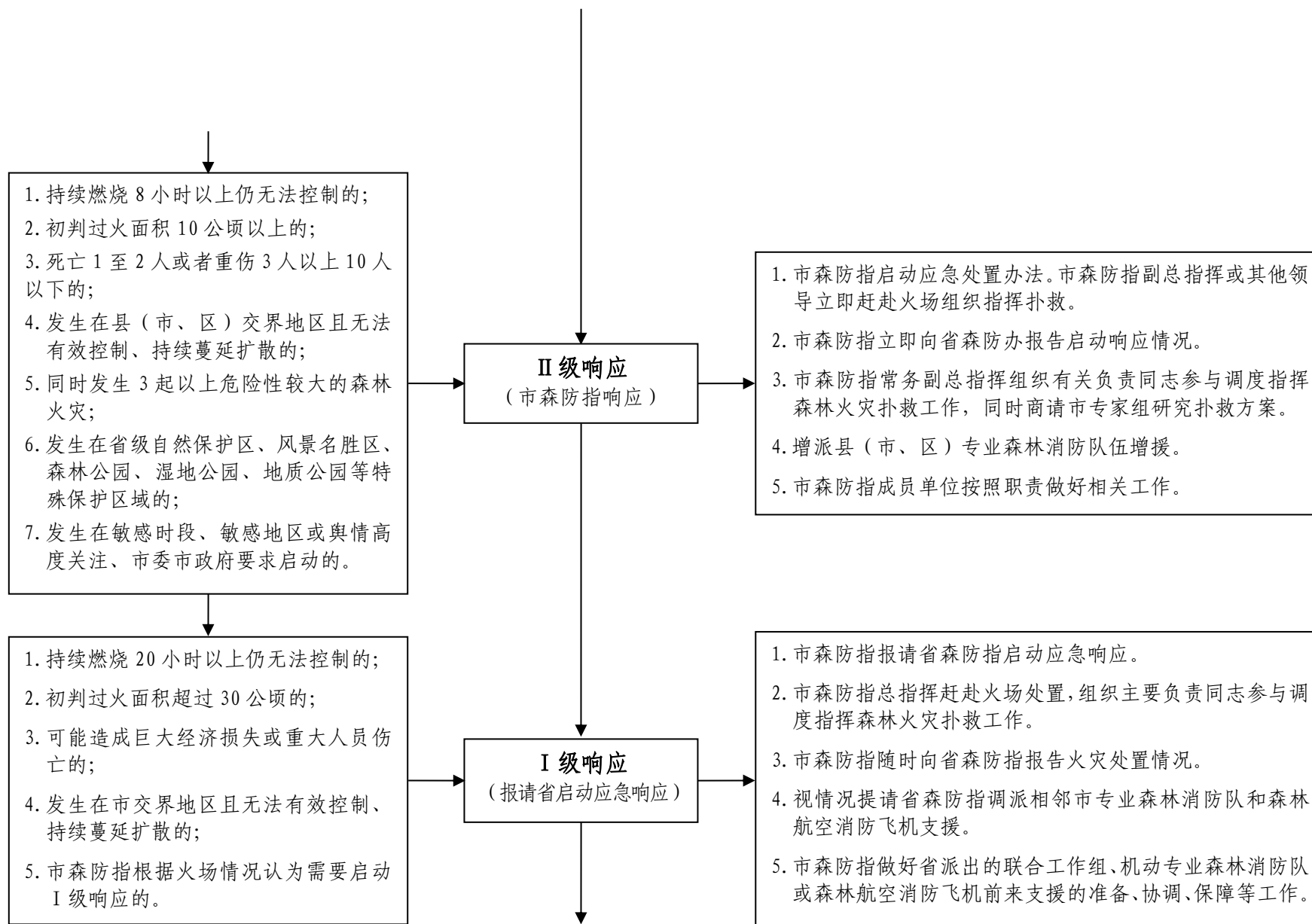
应急队伍、装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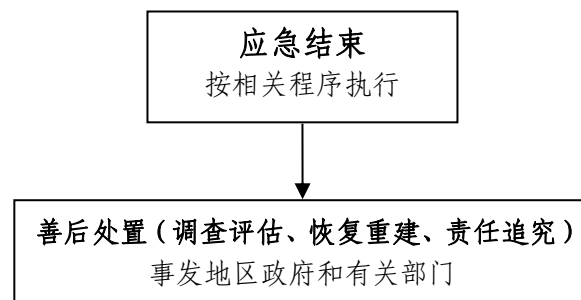
性质	区域/单位	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装备情况
专业森林消防队	市	23	姜汉斌 3212345	无人机 6 架、风机 70 台、水泵 4 台、油锯 37 台、背负式森林灭火器 20 个、脉冲水雾灭火器 6 个、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6 个、二号工具 345 支
	城区	20	黎子君 3803343	工具车 4 辆、无人机 2 架、风机 24 台、水泵 3 台、油锯 4 台
	陆丰市	80	李振然 8612345	无人机 1 架、风机 30 台、消防摩托车 24 辆、水泵 2 台、油锯 2 台、二号工具 800 把、背负式喷水器 4 部、水泵 2 部、手电筒 100 把
	海丰县	65	刘良标 6860836	运兵车 3 辆、水罐车 2 辆、其他车辆（工具车、宣传车等）2 辆、无人机 1 架、风机 51 台、水泵 6 个、油锯 15 台、二号工具 2000 支
	陆河县	30	陈友勇 5666601	消防水车 2 辆、工具车 1 辆、运兵车 1 辆、高压水泵 5 台、小型高压水泵 5 台、风机 20 台、灭火水枪 22 支、二号工具 330 把、对讲机 45 部、防护服 115 套、手套 340 双、防护头盔 423 个、头灯 50 个、25mm 水带 10000 米、水带背包 60 个、镰刀 10 把、割草机 2 台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城区	190	黎子君 3803343	风机 166 台、消防车 9 辆、消防摩托 33 辆、二号工具 4190 支、点火器 56 个、割草机 36 部、油锯 21 部、背负式喷水器 179 部、水泵 18 台、手电筒 549 把、无人机 14 架
	陆丰市	348	李振然 8612345	风机 202 台、消防车 22 辆、消防摩托 96 辆、点火器 15 个、油锯 24 部、割草机 91 部、背负式喷水器 125 部、水泵 30 部、手电筒 932 把、无人机 20 架
	海丰县	504	刘良标 6860836	风机 229 台、二号工具 1650 支、油锯 2 部、水泵 4 个、细水雾灭火机 19 个
	陆河县	160	陈友勇 5666601	二号工具 3360 支、水泵 38 部、风机 33 台、水管 31300 米、砍刀 160 把

性质	区域/单位	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装备情况
	华侨管理区	36	林木照 8254636	喷雾器 25 个、二号工具 100 支、 砍刀 20 把、铁铲 20 把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2	黄嘉威 3429323	风机 12 台
其他救援队	汕尾军分区	30	薛 亮 3365309	
	武警汕尾支队	200	林日东 3360666	
	市消防救援支队	55	邹小奇 33748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廖日昌 3325659	
	市交通运输局	135	卢俊己 3336666	轮式小型挖掘机、轮式小型铲车。 应急车辆、应急照明灯
	市气象局	20	黄海燕 3371410	
	其他市直各单位	1629	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等	
	电力系统	794	郑智武 3298857	应急救援车辆、发电车、发电机
	通信系统	356	移动、联通、电信	灭火器、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 发电油机
	中国燃气	27	张元 3826999	热熔焊机、电熔焊机、鼓风机、 电焊机、切割机、电锯、汽油发 电机
	供水公司	30	钟超 3324574	1000KW 发电机 1 部

应急处置流程图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应急预案体系
 - 1. 5 工作原则
- 2 危险性分析
-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 1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
 - 3.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3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3. 4 现场组织机构
-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4. 1 预防
 - 4. 2 监测预警
 - 4. 3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 1 事故分级

- 5. 2 分级响应
- 5. 3 先期应急处置
- 5. 4 应急决策
- 5. 5 现场指挥
- 5. 6 安全防护
- 5. 7 信息发布
- 5. 8 响应升级
- 5. 9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 1 善后处置
 - 6. 2 保险
 - 6. 3 社会救助
 - 6. 4 调查评估
 - 6. 5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 1 队伍保障
 - 7. 2 装备保障
 - 7. 3 医疗卫生保障
 - 7. 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 5 技术保障
 - 7. 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 7. 7 气象服务保障

8 监督管理

8. 1 预案演练

8. 2 宣传培训

8. 3 责任与奖惩

8. 4 预案管理

8. 5 预案备案

8. 6 发布实施

9 附件

9. 1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评估

9. 2 事故分级标准

9. 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9. 4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 5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9. 6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9. 7 应急资源（队伍、装备）调查及分布情况

9. 8 各成员单位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汕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9.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7. 《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19.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应急准备指南》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8.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29.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下列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危化品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重大、特别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2）跨县（市、区）或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县（市、区）级以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布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危

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化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牵头处置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危险性分析

根据我市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烫事故和其他事故等。汕尾市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评估（见附件 9.1）。

危险化学品管理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 6 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

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重点集中地区为本市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和汕尾高新区。其中重点是海丰县、陆丰市两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我市危化品经营所属企业等；

(2) 重点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以及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受理化性质决定，所有危险化学品如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

(5) 事故涉及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六大环节，生产、运输环节发生的机率较大。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成立的指挥机构，由分管相应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

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汕尾海事局、广东电网汕尾电力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站汕尾站、汕尾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详见表 1。

表 1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2	港口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3	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使用危险化学品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5	城镇燃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6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7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	汕尾海事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化品事故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

（2）负责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3）确定危化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

（5）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2.2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省专项指挥部决策部署。

3.2.3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1）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化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应急资金。组织协调重特大危化品事故后设施重建规划，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依职责负责我市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与保障（除市级救援物资成品油），并将市级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负责牵头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开展学生危化品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市科技局：负责新型科研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新型科研机构人员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依职责负责我市影响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成品油方面的支持与保障。负责协调发电企业电力生产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维护。

（6）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监管；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和转移；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8）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做好事故后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辖区事故

灾难中工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为涉及地质灾害的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的危化品事故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负责监督有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依法对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做好应对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处理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因危化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区（口）内储存、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道路运输站（场）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

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不含港口存储）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我市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明确事故常用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16）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省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7）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18）市武警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

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控制；负责组织伤员搜救；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20）市总工会：依法参与重特大危化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1）汕尾海关：负责辖区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协助公安部门对危化品事故中所涉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来源进行调查。

（22）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寄递事故应急预案，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2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24）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25）汕尾海事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26）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7）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8）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3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专家从我市和县两级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分别由市和县

应急管理部门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4 现场组织机构

3.4.1 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市、区）成立的临时机构。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按程序启动市级应急预案，与县（市、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合并为一，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市领导担任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业务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组长由县（市、区）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3.4.2 应急救援队伍

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驻汕部队和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1）消防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化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化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化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化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防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4.2 监测预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以上危化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

并发布预警。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可以预警的危化品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县（市、区）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根据情况拨打 119 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有序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直属企业在报告当地政府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3）事发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

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指令。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2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联系方式(见附件9.6)。

4.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见附件9.2)。

5.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本地区的应急预案。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见附件 9.3）。

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地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由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援能力特别薄弱的地方，或事故对所在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 先期应急处置

5.3.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5.3.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

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附件 9.5)。

5.4 应急决策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根据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省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应急管理厅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级市。

(4)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5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由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1名现场指挥长、若干名副指挥长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的若干工作组（见附件9.4）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并授权。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现场指挥长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

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10)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2)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长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5.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

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5.7 信息发布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经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危化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铁路、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水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8 响应升级

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事故，根据应对需要或市领导指示，可扩大响应级别，启动市级层面应

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县（市、区）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5.9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应急结束后，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市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负责组织事故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3 社会救助

应急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4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归档，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6.5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必要时，调度军队（防化兵）。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7.2 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7.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值班电话须

保障 24 小时畅通；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依托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和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开放数据资源，实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共用。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7.5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相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相应的技术储备。

7.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化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

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7.7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8.2 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化学品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备案

根据法规的要求本预案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8.6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 件

9.1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评估

9.1.1 基本情况

汕尾市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 161 家,其中生产企业 2 家,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家,不带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4 家(其中加油站 110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4 家,城镇燃气企业 18 家,民爆用品销售企业 1 家,爆破工程企业 1 家。无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企业。

油气输送管道方面,我市现有成品油管道 1 条,是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惠州—揭阳干线,其中汕尾段线路 136 公里,途径海丰县和陆丰市,目前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天然气输送管道 1 条,是粤东天然气主管网海丰—惠来联络线项,其中汕尾

段线路长 107.5 公里，途径海丰县和陆丰市，目前在建。

我市两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达不到重大危险源标准，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市城区马官深汕油库）处于停业状态，但为安全起见，监管部门依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事故，我市将按照所制订的预案展开救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深刻回答了我国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尊重生命、情系民生的执政理念，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近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我市连续 18 年没有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是，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形势不容乐观，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一是**潜在风险大**。我市虽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多，但是总体管理水平不高；特别是一些储存和使用企业存在散、乱、小的特点，

这其中存在着大量的风险隐患，任何一个企业、一个环节、一辆车辆发生事故，都会产生严重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二是**安全意识和基础依然十分薄弱**。部分企业对国家三令五申的安全要求和事故惨痛教训置若罔闻，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责任制流于形式，安全投入不足，违规操作屡禁不止，安全管理状况问题严重。部分行业安全监管体制不顺，安全监管存在明显漏洞和盲区。部分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专业监管力量不足，对当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管理等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应急预案不齐全不完善，遇到事故不能及时有效处置。三是**新问题和新风险点不断出现**。随着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面临新的形势，一些事故可能会发生在以前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领域环节，事故防控难度持续加大。这些情况和问题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全面加强危险品管理，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深刻吸取教训，全面梳理监管体制机制，细化监督管理职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具有特殊性、复杂性、专业性特征。

9.1.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情况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

爆炸或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9.1.3 应急资源调查

我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主要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目前，我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 55 人，承担我市综合救援任务，救援装备以我市消防现有的救援装备为主（消防支队具体负责配备落实）；省共有 78 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队员 1676 人。78 支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在除汕头、汕尾两市外的 19 个地级以上市。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涵盖了石化火灾扑救、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危险化学品堵漏、危险化学品装置吊装、危险化学品转输、城镇燃气处置、水上溢油处置、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处置和中毒急救等专业类型，我市加强与周边各市应急救援队伍的沟通与联系，并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基本满足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需要。

9.2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化品生产安全事

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2012〕130 号）进行分级。

9.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应先启动II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理。

9.4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科级干部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武警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

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6）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制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7）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国资委、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市直单位、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

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8）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危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

（9）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

（10）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银保监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11）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9.5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9.5.1 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

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化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

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5.2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

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汕府【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10)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漏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1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公众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

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发生较大灼烫事故(I级)，较大伤亡、经济损失较大的事故，部门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负责立即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灼烫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热力烧伤(火焰、蒸汽、沸水沸油等高温液体、熟料等高温物料、高温金属等)处置措施：发生灼烫事故后，现场人员不要害怕和慌乱，要保持冷静，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并大声呼喊周围的人员，现场第一责任人立即向部门领导汇报。衣服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或用衣被等物扑盖灭火，切忌站立喊叫或奔跑呼救，避免头面部和呼吸道灼伤。要先灭病人身上的火，导致病人尽快的脱离热源，缩短烧伤的时间。对已经灭火，而没有脱去衣服的人，一定要检查他的衣服，特别是对已经失去知觉的病人要特别注意。要查病人的呼吸心跳，是否会合并其他外伤和有害气体中毒？对爆炸冲击烧伤的病人要特别注意，有没有颅脑损伤，胸腹腔内的内脏的损伤和呼吸道的烧伤。

(3) 迅速将烫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立即冷疗，面积较小的烫伤可用大量冷水冲洗至少 30 分钟，保护好烧伤创面，尽量避

免污染;面积较大或程度较深的烫伤应以干净的纱布敷盖患部简单包扎,尽快转送医院或拨打120。防止休克和窒息,包括创面污染,病人因为疼痛和恐惧常常会发生休克,可以用一些针法止痛或者给一些止痛药,如果发生急性喉头梗阻或者窒息的时候,可以请医务人员进行气管切开,保证通气,在现场检查和搬运病人的时候一定要特别注意创面,防止污染。为了减少创面的污染和损伤,病人已经灭火的衣服尽量可以不脱。要用比较干净的衣服把伤面包裹起来,防止再次污染。

(4) 在现场如果不是化学的烧伤,可以用大量的清水直接冲洗之外,对创面一般不要做任何处理,尽量不弄破水泡,保护表皮。一定尽快撤离现场,把严重烧伤病人送到医院,注意在搬运病人的时候动作要轻柔,行进要平稳,而且要随时观察伤情。气道吸入性损伤的治疗应于现场即开始,保持呼吸通畅,解除气道梗阻,不能等待诊断明确后再进行;伴有面、颈部烧伤的患者,在救治时要防止再损伤。

9.6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 局	值班电话	(0660) 3212345
	传真	(0660) 337100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青岛)

9.7 应急资源（队伍、装备）调查及分布情况

序号	地市 (单位)	队伍类型	队伍属性	人数	队伍联系人及电话
1	汕尾市军分区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30	薛亮 18126920049
2	武警汕尾支队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200	林日东 18666066889
3	汕尾消防支队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55	徐丰 13927968889
4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23	林俊生 18025776277
5	汕尾市住建局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200	廖日昌 13318697899
6	汕尾市交通局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	135	卢俊己 13929367635
7	电力系统	抢险救援队	合同制、依托企业	794	郑智武 13600200577
8	中国燃气	抢险救援队	依托企业、社会组织	27	李敖 13502586769
9	通信系统	通信抢险救援队伍		356	(含移动、联通、电信)
10	市气象局	应急保障队		20	黄海燕 13927902088

11	供水公司	供水总公司抢险队伍		30	钟超 18927939686
12	其他市直各单位	救援队伍		1629	汕尾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等
13	城区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合同制	540	黎子君 15017891168
14	海丰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依托企业	4286	吴维生 1392931999
15	陆丰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合同制、依托企业	714	李振然 13360956363
16	陆河	抢险救援队	编制内、社会组织	609	陈友勇 13929302088
17	华桥	抢险救援队	临时	65	林木照 13924495779
18	红海湾	抢险救援队	临时	402	黄嘉威 152181250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